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姚献虎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旭方

项目负责人：卢文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5-3109916	电话：0555-2377527
邮编：243000	邮编：243000
地址：马鞍山市向山镇北山村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 955 号 2 栋 10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新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向山镇北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 7 层的住院楼及 2 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 7 层的住院楼及 2 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6日~27日 2026年1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17%
项目由来	<p>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马鞍山医疗体系建设，马鞍山市民政局依托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场地建设“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总建设面积为 1.5 万 m²，主要建设一栋 7 层的综合住院楼及 2 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p> <p>马鞍山市民政局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2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3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p> <p>依据“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协议”（见附件）约定：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四院”）负责“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因此，四院作为该项目环保责任主体负责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25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7 月份开始在线设备调试；12 月</p>				

	<p>份四院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一、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二、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三、相关技术资料</p> <p>(1) 《马鞍山市民政局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鞍山市民政局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1〕134号);</p> <p>(3) 监测报告,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2;</p> <p>(4) 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对其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垃圾暂存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具体标准如下。

表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 ³ ）	0.1	
	甲烷（指污水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有所改进，消毒环节环评设计为二氧化氯，实际建设为臭氧预消毒和活性氧消毒，消毒过程不会产生氯气，结合本次监测数据，氯气为未检出，后期可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减少该污染因子。

表2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2.废水

环评设计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共用一个排放口；实际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废弃，原有项目废水依托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理。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按环评设计要求沿用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现有污水排放口。因此，全院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4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13	色度(稀释倍数)	3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14	挥发酚(mg/L)	0.5
3	肠道病毒		15	总氰化物(mg/L)	0.5
4	结核杆菌		16	总汞(mg/L)	0.05
5	pH	6-9	17	总镉(mg/L)	0.1
6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18	总铬(mg/L)	1.5
7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19	六价铬(mg/L)	0.5
8	悬浮物(SS)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20	总砷(mg/L)	0.5
9	氨氮(mg/L)	15	21	总铅(mg/L)	1.0
10	动植物油(mg/L)	5	22	总银(mg/L)	0.5
11	石油类(mg/L)	5	23	总余氯(mg/L)	0.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	/	/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5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mg/l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并进行监测，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医疗废物转运执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有关规定。</p>
<p>环评中污染物 总量指标</p>	<p>根据环评文件：项目运营期新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过密闭和设置绿化隔离，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纳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该项目完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33689.7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管量为：COD：2.021t/a；氨氮：0.505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
- (2)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及代码：Q8415 专科医院；
- (5)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向山镇向北路1号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内；
- (6) 建设内容：建设一栋7层的住院楼及2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300张；
- (7) 占地面积：2225.6m²；
- (8) 项目总投资：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比1.17%。

2.环评文件审批

马鞍山市民政局于2021年7月完成了《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2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3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排污许可和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四院新建了一套污水在线监测系统，2025年6月，医疗废水排放口pH、COD、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水质采样器及数采仪、明渠流量计安装完成，并进行了系统和设备初步调试。同年8月完成该套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四院已于2026年3月5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审核，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许可证编号：12340500723333036P001Q。

3.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建成的7层综合楼（住院楼，设置病房床位300张）、2层裙楼（食堂和报告厅）及公用工程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系统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验收调查工作。2025年12月26日~27日及2026年1月11日~12日，四院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单位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验收监测以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技术材料，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向山镇北山村，在现有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场地内进行建设，场地东侧为向山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北侧为地质新村和北山嘉院。

本项目综合楼（现命名1号楼）位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场地内偏南侧，综合楼北侧依次为门诊楼（现命名2号楼）、综合内科住院楼（现命名3号楼）以及综合楼（现命名4号楼），污水处理站位于场地内东南角，固废场所位于场地内东北角。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和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6~7，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四。

表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X	Y					
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2	0	学校	约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2
地质新村	0	30	居民区	约400户，1600人		N	30
北山嘉苑	120	40	居民区	约100户，400人		N	35
向山卫生院	130	30	医疗	约200人		NE	10

桥头村	400	0	居民区	约 50 户, 200 人		E	250
向山小学	520	0	学校	约 800 人		S	380
向阳嘉园	-280	-400	居民区	约 300 户, 1200 人		SW	445

表 7 地表水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W	2	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质新村	N	30	约 1600 人	
	北山嘉苑	N	35	约 400 人	
	向山卫生院	NE	10	约 200 人	
水环境	慈湖河	SW	0.9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体
	长江马鞍山段	W	13.5km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综合楼	拆除市精神病医院设备房、危房、水塔、坡地平整后建设。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4734.49m ² , 地下 1 层, 地上 6 层主楼及 2 层裙房, 病房床位设置 300 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食堂	新建, 位裙楼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报告厅	新建, 裙楼 2 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医疗物资库房	依托市精神病医院现有库房,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暂存于新建的综合楼各楼层	方便物资调用
	运输	项目区内人工运送, 区外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3-6 层加压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新建,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慈湖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设施	新建, 在地下室设置一个高低压变配电房, 内配 2 台 800KVA 干式变压器, 两台变压器之间设置联络, 末端计量外部高压采用两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两电源采用单母线分段、中间设母联开关的运行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冷、热源	新增，冷热源采用变制冷剂流量多联空调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消防系统	新增，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新增，污水处理站臭气：本工程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定期投放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周围大气的影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新建采用“格栅+预消毒+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00m ³ /d；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新建采用“格栅+预消毒+AO生化+MBR膜+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60m ³ /d；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工艺有所强化，污水处理能力有所提高
	噪声治理	水泵位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市精神病医院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48 小时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栅渣、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暂存时间小于 48 小时）；栅渣、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在线仪器废液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种类新增在线仪器废液
		生活垃圾收集点依托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现有收集点（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平面布置功能区

表 9 新建住院楼各楼层功能分区一览表

主体建筑	楼层	功能分区	环评设计功能分布	实际功能分布	备注
综合楼	-1F	停车场	停车场、备用房、人防工程	与环评一致	根据就诊需求进行调整
	1F	诊治	大厅门诊、急诊、挂号、收费、药房、放射科等科室	大厅门诊、急诊、挂号、收费、药房等科室等	
	2F	诊治	MECT 室、采血室、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科室	超声科室（相关设备已纳入豁免目录，如有具有放射性和放射性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心电图室、非药物治疗中心等	

	3F	住院区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抢救、治疗、重管、探视、储物、配餐等，且每层分设活动室、洗漱室，单独设探视室	精神一至四科等	
	4F				
	5F				
	6F				



图 1 项目现场照片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环评文件中仅简单例举。项目实际运营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种药品、纱布、消毒剂等，种类和用量根据患者人数、病情而定，无法定量。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为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环评文件中未列明生产设备。项目实际运营无任何工业生产、加工类设备，仅配置常规基础诊疗及医疗消毒类医疗器械，无法定量。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新增医护人员 100 人，新增床位 300 张；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工作制度：环评设计病房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无休；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设置病理科、不设化验检验室，无实验室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住院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用水以及食堂用水，医院病服被单委托外单位消毒清洗，不在医院内部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的用水资料核算：项目新增门诊人员用水量约为 1.2t/d (438t/a)；新增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75t/d (27375t/a)；新增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8t/d (2920t/a)；新增食堂用水量为 9t/d (3285t/a)，无其他未预见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93.2t/d(34018t/a)，环评设计用水量为 102.553t/d (37433t/a)，用水量稍有减少。

(2) 排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及食堂废水。医疗废水中除含有消毒剂、病菌等污染物，其他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类似，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的废水资料核算：项目新增门诊人员废水排放量约为 1.1t/d（402t/a）；新增住院病人废水排放量为 67t/d（24455t/a）；新增医护人员废水排放量为 7t/d（2555t/a）；新增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t/d（292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83.1t/d（30332t/a），环评设计废水排放量为 92.298t/d（33689.7t/a），排水量稍有减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医院综合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护人员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慈湖河。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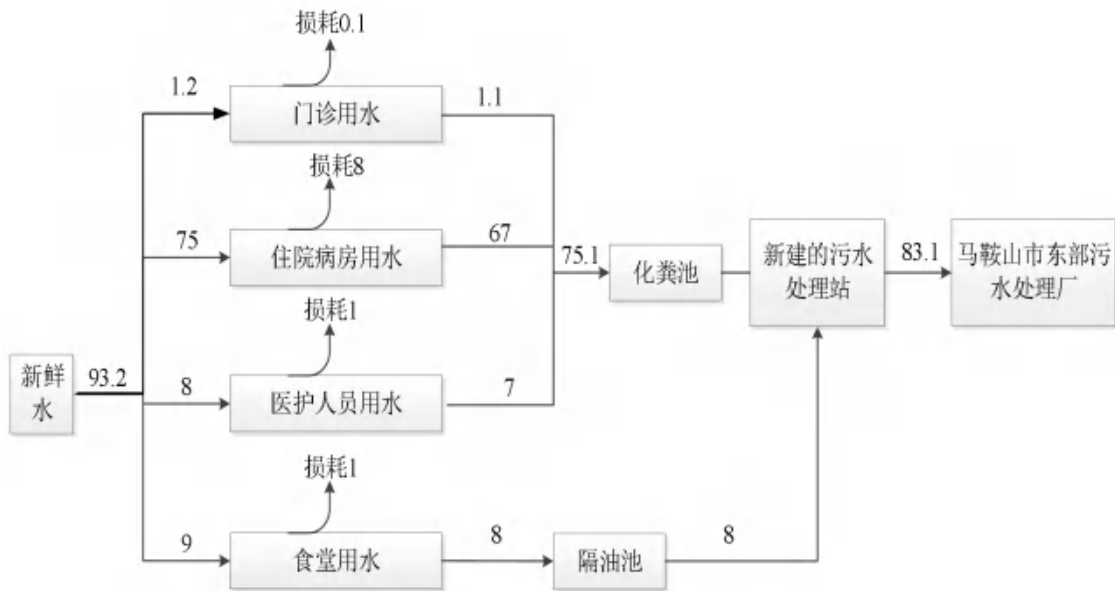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由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原污水处理站废弃拆除，原医疗污水进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统计：原有项目门诊人员废水排放量约为 5.0t/d（1825t/a）；住院病人废水排放量为 60.5t/d（22082t/a）；医护人员废水排放量为 32.0t/d（1168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5.8t/d（13067t/a）。合计，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3.3t/d（48654t/a）。

综上，全院实际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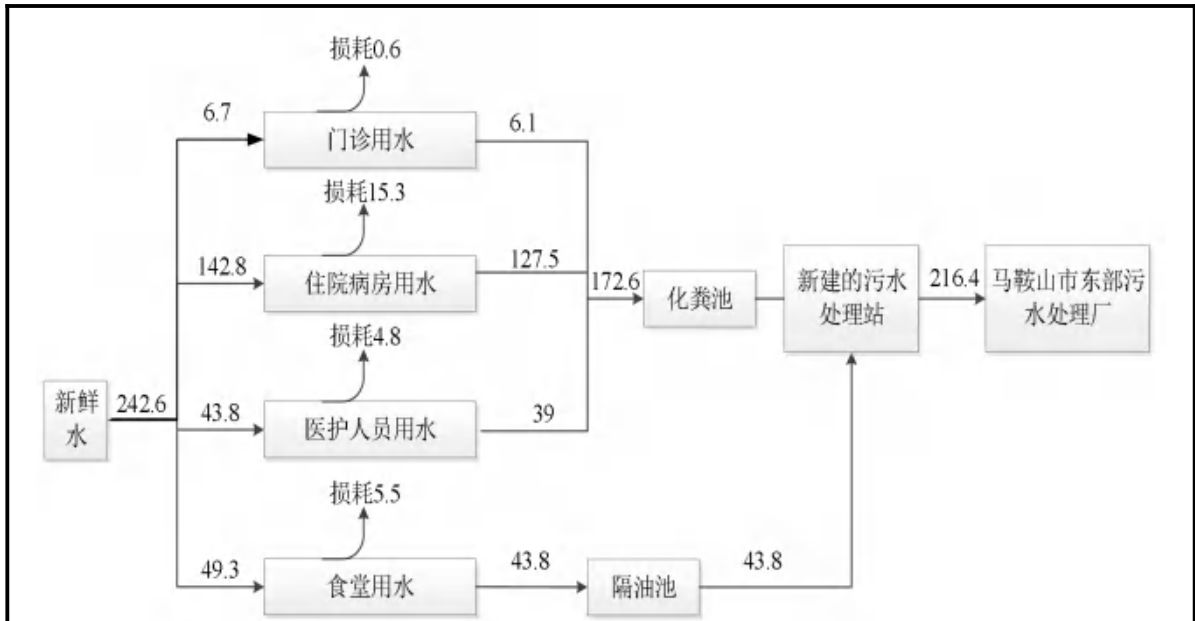


图 3 全院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马鞍山市向山镇供电网供给，环评文件中未给出能源消耗量，实际用电量约为 250 万 kW·h/a。

四、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医院主要就诊流程为病人到院由前台客服接待，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挂号、门诊检查等，然后再根据病人的不同情况进行住院治疗或者处方治疗。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工艺和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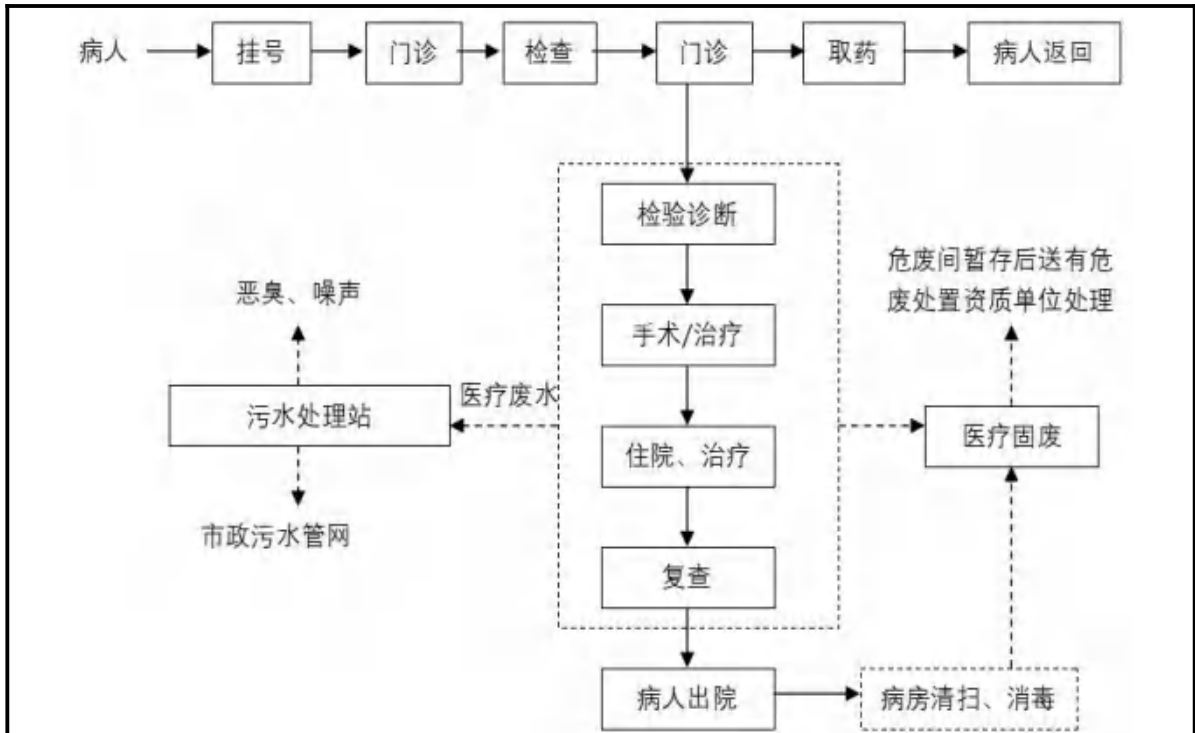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是针对病人，通过检查、诊断，病情严重者可进行住院、治疗，待病情好转后方可办理出院手续。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以上医疗工作流程不包括传染病人就诊流程，对前来就诊的传染病人进行相关询问有无流感及其他传染病接触史，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体格调查，做出初步诊断，并认真登记。对传染病一旦确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立即转诊；在转诊过程中严格执行防护措施，对病人有可能污染的物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对于传染病人应通过专用通道进行转移，防止与其他病人发生交叉感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地埋式，设置绿化隔离带，定	与环评一致

	站		期投入除臭剂	
废水	门诊废水	COD、BOD ₅ 、	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有所强化，污水处理能力有所提高
	病房废水	SS、NH ₃ -N、粪		
	生活废水	大肠菌群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区	医疗固废	依托市精神病医院现有医疗危废暂存间，48小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栅渣、污泥	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仪器废液	/	依托市精神病医院现有医疗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医护及病患人员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整理，本次验收工程变动内容见表 11，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内容见表 12。

表 1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说明
储运工程	医疗物资库房	依托市精神病医院现有库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暂存于新建的综合楼各楼层	方便物资调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新建采用“格栅+预消毒+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00m ³ /d；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新建采用“格栅+预消毒+AO生化+MBR膜+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60m ³ /d；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工艺有所强化*，污水处理能力有所提高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市精神病医院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48 小时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暂存时间小于 48 小时）；	危险废物种类新增在线仪器废液

	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栅渣、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栅渣、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在线仪器废液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强化*分析如下：

废水处理站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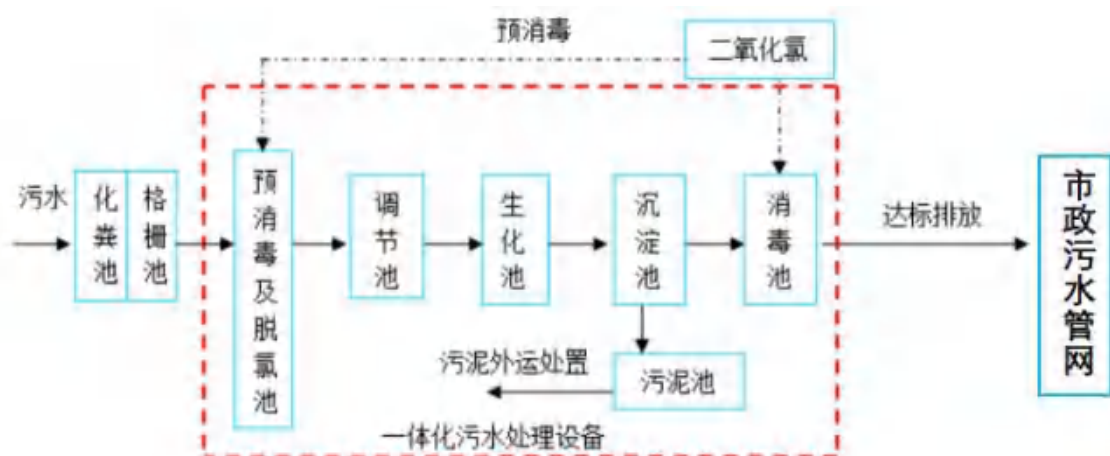


图5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如下：



图6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对比可知，实际工艺从“普通生化+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升级为“AO生化+MBR膜池+活性氧消毒”，核心目的是强化污染防治能力，具体体现在：

(1) MBR膜池替代传统沉淀池

环评设计采用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实际改为MBR膜池，属于工艺核心升级：

—传统沉淀池依赖重力沉降，易受水质波动影响，出水悬浮物、菌群易超标；
 -MBR膜通过物理截留，对悬浮物、细菌、病毒的去除率可达99%以上，出水水质更稳定，浊度更低，能有效保障医院污水中粪大肠菌群等指标达标。

—膜的高效截留使生化池内可维持高污泥浓度，生化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显著提升，对医院污水的水质波动适应性更强。

(2) 生化系统优化：AO工艺替代普通生化

环评仅设单一“生化池”，实际采用A级+O级（缺氧+好氧）生化工艺：

—缺氧段可实现反硝化脱氮，好氧段完成有机物降解与硝化，对氨氮、总氮的去除能力远优于单一好氧工艺，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氮类指标的管控要求。

—污泥回流设计（污泥回流至A级池）强化了脱氮效率，减少了剩余污泥排放量，降低了后续污泥处置成本。

(3) 预处理与消毒环节的完善

预处理单元增设臭氧发生器，可对污水进行初步氧化，降低难降解有机物负荷：

—消毒方式从“二氧化氯”改为“活性氧”，接触消毒池设计更规范，且MBR工艺已提前对微生物进行物理截留，消毒压力更低，出水余氯控制更易达标，同时降低了化学消毒剂的使用量与二次污染风险，避免了大气污染物氯气产生。

综上所述，实际建设工艺相比环评设计工艺有显著改进。

表 12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医疗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强化。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保持一致，均为委托外单位处置，新增在线仪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次验收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①食堂油烟；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为加强恶臭污染管理，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定期投入除臭剂。



图 7 污水处理站

2.废水污染源

(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说明

本项目实际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6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有所提高（环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主要原因是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原污水处理站废弃拆除，原项目污水进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环评设计的污水处理站工艺一致（采用“格栅+预消毒+生化+沉淀+消毒”工艺），而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处理工艺有所强化（采用“格栅+预消毒+AO生化+MBR膜+消毒”工艺），因此处理更加高效、可行；本项目设置病床300张，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现全院共设置病床365张（含本项目300张），折合所需处理能力243m³/d，结合“图3 全院实际水量平衡图”可知，实际处理水量约216.4m³/d，实际建设260m³/d，处理水量具备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是合适的。

（2）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具体见图6。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污水自各单位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暂时的固液分离和厌氧作用。化粪池出水由切割泵泵入预消毒池。同时预消毒池前端设立人工格栅，格栅的目的主要是拦截大块污物，预消毒池主要是降低污水中病原微生物的含量以减少后续操作人员受到病原微生物感染的机会。

预消毒池内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然后污水在液位开关的控制下再经由提升泵进入模块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生化处理。

该污水中有机成分较高，BOD₅/COD_{Cr}=0.33，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大幅度降低污水中有机物含量是最经济的。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特别是有机氮，在生物降解有机物时，有机氮会以氨氮形式表现出来，氨氮也是一个重要的污染控制指标，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即生化池需分为A级池和O级池两部分。调节池内污水采用污水提升泵提升至A级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

在A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NO₂⁻-N、NO₃⁻-N转化为N₂，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A级池不仅具有污水处理方案规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O级生化池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经过A级池的生化作用，污水中仍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较高的氨氮存在，为使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趋于完全的情况

下，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特设置O级生化池。A级池出水自流进入O级池，O级生化池的处理依靠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完成，它们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_2^- -N、 NO_3^- -N。O级池出水一部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另一部分回流至A级池进行内循环，以达到反硝化的目的。在A级和O级生化池中均安装有填料，整个生化处理过程依赖于附着在填料上的多种微生物来完成。在A级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在O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3mg/l 以上，气水比15:1。

O级生化池出水流入MBR膜池，进行固液分离。膜生物反应器为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之新型态废水处理系统。以膜组件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末端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提高生物处理有机负荷，从而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剩余污泥量，主要利用沉浸于好氧生物池内之膜分离设备截留槽内的活性污泥与大分子有机物。

膜生物反应器的优点：可以实现反应器水力停留时间HRT和SRT的充分分离；占地面积小；剩余污泥产量极低，理论上可以实现零污泥排放；系统硝化良好，难降解有机物得到了进一步充分的降解，有利于得到高质量的出水。

MBR膜池过滤后的出水进入消毒接触池，使消毒剂与污水混合，进行消毒，之后达标排放至当地市政管网。MBR膜池沉淀下来的污泥，一部分提升至A级池，进行内循环，一部分提升至污泥池。污泥池内浓缩后的污泥消毒后压滤外运或交由专业医废机构处理。



图8 项目废水排放口

(3)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四院新建了一套污水在线监测系统，2025年6月，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水质采样器及数采仪、明渠流量计安装完成，并进行了系统和设备初步调试。同年8月完成该套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工作。



图9 项目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站房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类设备噪声、车辆噪声、社会噪声（就诊病人噪声），其中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垫来减轻噪声污染。

4. 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各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型及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固态	塑料桶收集	58.035	58.0	暂存48小时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栅渣、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固态	污泥密封袋收集	8.37	8.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在线仪	HW49	液态	专用桶收	/	0.36	委托马鞍山澳新

	器废液	(900-047-49)		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	固态	垃圾桶收集	142.7	140	当地环卫清运



图 10 医疗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现场调查，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道以及危废暂存间均已做重点防渗，院区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6.风险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核查，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项目设有专门危化品仓库，仓库内设有单独的危化品室，危化品室设有单独的危化品柜，并在各设施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室内墙上粘贴危化品各项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较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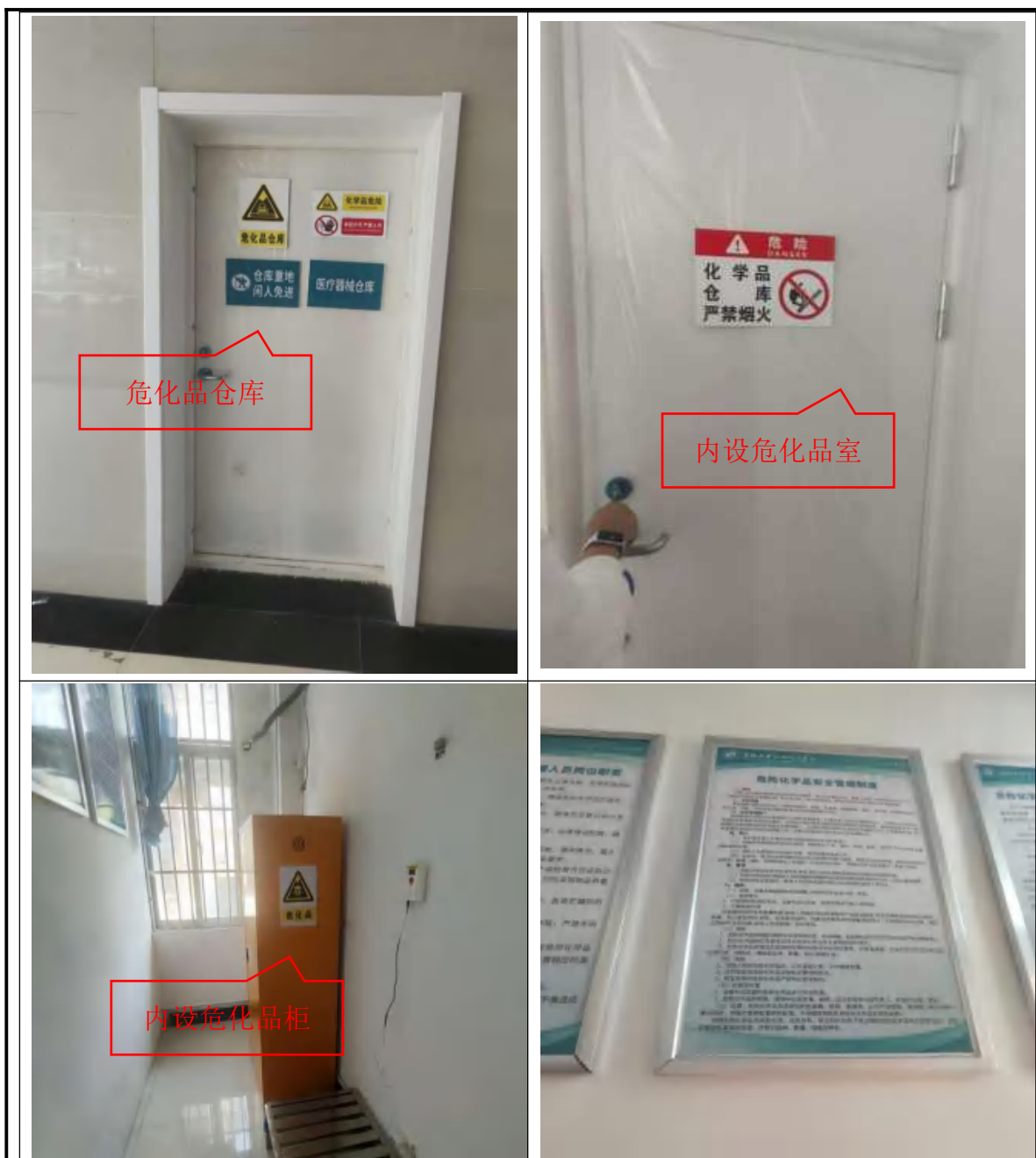


图 11 危化品暂存情况

7.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本院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对于已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及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

时投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院未设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项目环境管理由四院负责人对院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四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马鞍山市向山镇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马鞍山市民政局：

你局报送的《马鞍山市民政局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民政局拟于向山镇向北路1号，建设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备案代码：2020-340504-84-01-044225）。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7F住院综合楼及2F裙楼1栋，总建筑面积14734.49m²；（2）设置病房床位300张。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埋地式设置，定期添加除臭剂。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经格栅+预消毒+生化+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氰化物和一类重金属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医院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局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8月12日

2.本项目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14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马鞍山市民政局拟于向山镇向北路 1 号，建设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备案代码：2020-340504-84-01-044225）。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 7F 住院综合楼及 2F 裙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4734.49m ² ；（2）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向山镇向北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 7F 住院综合楼及 2F 裙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4734.49m ² ；（2）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地埋式设置，定期添加除臭剂。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定期添加除臭剂，加强绿化，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要求
4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经格栅+预消毒+生化+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氰化物和一类重金属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经“格栅+预消毒+生化+MBR 膜+消毒处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已接管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氰化物和一类重金属排放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医院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豁免类危险废物。院区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医院内危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等工作
7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按规定要求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8	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后期运营将积极配合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9	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局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收到本审批意见后，我院已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采样时企业食堂正常营业、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15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昼间	93.8	93.8	0
2025 年 12 月 26 日夜間	93.8	93.8	0
2025 年 12 月 27 日昼间	93.8	93.8	0
2025 年 12 月 27 日夜間	93.8	93.8	0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因院区已安装 pH、COD、NH₃-N 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全天连续监控，故对废水排放口的 COD、NH₃-N 两项指标未另行开展人工采样监测，其达标符合性评价直接采用该在线监测系统近期（近 3 个月内）的稳定监测数据，数据来源真实、有效，可反映项目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如下（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只监测出口）。

(1) 废气

表 16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食堂油烟专用排烟管道出口	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氯、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废水

表 17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pH、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4 次/天	监测 2 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18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西、南、北各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1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01mg/m ³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6mg/m ³
	氯气	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3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6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总)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WH-01-039	2 倍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T-50G WH-01-00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培养箱 /GH360BC/JJFXJC009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WH-02-021 声校准器 AWA222A WH-02-015	—

3.监测仪器

表 20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80.0 mg/L(萃取比 1:1)	山东博测计量 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2027.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 (190~1100) nm 透射比: (0~60) %		2027.01.08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 mV		2026.08.31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2027.01.08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2027.0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2027.01.08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		2027.01.08
具塞比色管 50mL WH-01-039	/		2027.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94.0dB		2027.0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2026.08.31

4.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本项目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1 食堂油烟专用排烟管道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参数及单位	食堂油烟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食堂油烟专用排烟管道出口	油烟	2026.1.11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9	0.7	0.7	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g/h	4.0	3.8	2.8	2.9	3.6	/	
		2026.1.12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0.7	0.8	0.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g/h	3.4	3.1	2.8	3.3	3.2	/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专用排烟管道出口油烟浓度较大值为 1.0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 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批次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周界		限值	评价
		2026.1.11	2026.1.12		
第一次	氨 (mg/m ³)	0.18	0.17	1.0	达标
第二次		0.24	0.26		
第三次		0.29	0.27		
第四次		0.22	0.28		
第一次	硫化氢 (mg/m ³)	0.016	0.026	0.03	达标
第二次		0.019	0.025		
第三次		0.021	0.022		
第四次		0.018	0.019		
第一次	氯气 (mg/m ³)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一次	甲烷 (%)	5.32×10^{-5}	4.62×10^{-5}	1	达标
第二次		5.74×10^{-5}	6.02×10^{-5}		
第三次		5.04×10^{-5}	5.74×10^{-5}		
第四次		4.90×10^{-5}	5.18×10^{-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氨浓度较大值为 $0.29\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浓度较大值为 $0.026\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气为未检出、无组织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值为 $6.02 \times 10^{-5}\%$ 、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小于 10；各项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站出口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2025.12.26	7.2	7.1	7.1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5	12	14	20	
动植物油	mg/L		0.78	0.69	0.85	0.93	5	
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1.5	12.6	13.4	20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5	
色度	倍		10	10	10	10	30	
石油类	mg/L		1.21	1.30	1.29	1.3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5	0.143	0.155	0.139	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60	70	60	70	100	
pH	无量纲		2025.12.27	7.1	7.1	7.2	7.1	
悬浮物	mg/L	15		13	12	14	20	
动植物油	mg/L	0.71		0.68	0.81	0.92	5	
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9	16.3	15.6	20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5	
色度	倍	10		10	10	10	30	

石油类	mg/L		1.22	1.31	1.25	1.2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2	0.131	0.147	0.133	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60	50	50	100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在线监测数据均值			限值	评价	
			1~10日	11~20日	20~30/31日			
pH	无量纲	2026.3	6.33	6.9	7.26	6-9	达标	
COD	mg/L		13.35	13.26	16.45	60		
氨氮	mg/L		0.96	0.15	4.61	15		
pH	无量纲	2026.4	7.19	7.27	7.16	6-9	达标	
COD	mg/L		14.18	14.76	13.04	60		
氨氮	mg/L		2.10	3.17	0.56	1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等所有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线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氨氮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5.12.26	N1 东厂界	昼间	dB (A)	53.8	60 (昼间) 50 (夜间)	达标
		夜间		44.8		
	N2 南厂界	昼间		54.2		
		夜间		44.1		
	N3 西厂界	昼间		53.6		
		夜间		44.2		
	N3 北厂界	昼间		54.1		
		夜间		43.9		
2025.12.27	N1 东厂界	昼间	54.2			
		夜间	44.6			
	N2 南厂界	昼间	53.9			
		夜间	44.1			

	N3 西厂界	昼间		54.5		
		夜间		43.8		
	N3 北厂界	昼间		53.5		
		夜间		43.5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指标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马鞍山市民政局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2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3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四院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审核，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许可证编号：12340500723333036P001Q。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建成的 7 层综合楼（住院楼）、2 层裙楼（食堂和报告厅）及公用工程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2025 年 12 月，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系统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验收调查工作。2025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及 2026 年 1 月 11 日~12 日，四院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单位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验收监测以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技术材料，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为加强恶臭污染管理，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定期投入除臭剂。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医院综合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护人员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数据以及在线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水中各类废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各种医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栅渣、污泥以及在线仪器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48小时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栅渣、污泥以及在线仪器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医疗废物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地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附件 4 排污登记

附件 5 医疗执业许可证

附件 6 在线监测验收意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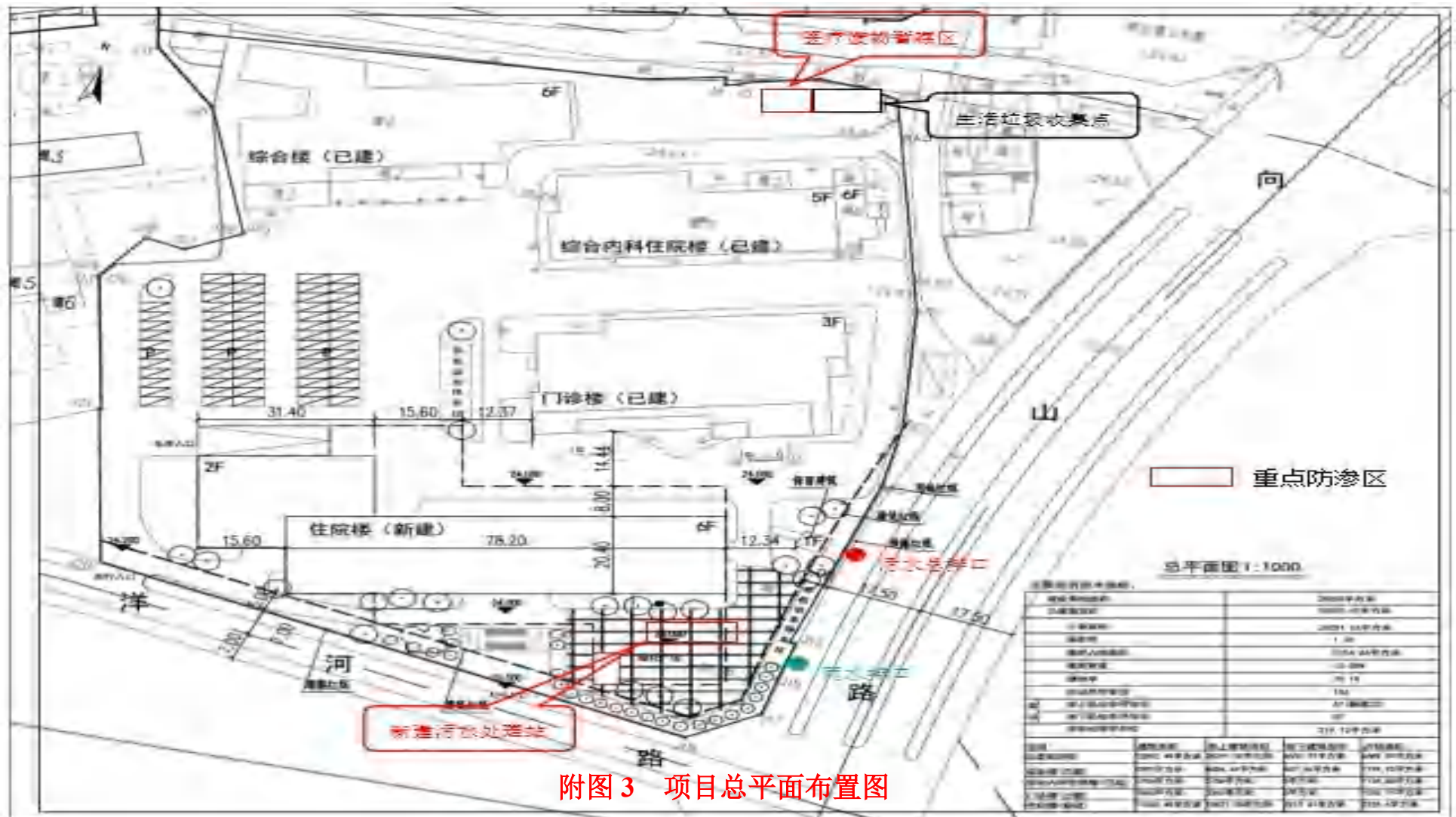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院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1]134号

关于马鞍山市民政局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民政局：

你局报送的《马鞍山市民政局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民政局拟于向山镇向北路1号，建设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备案代码：2020-340504-84-01-044225）。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7F住院综合楼及2F裙楼1栋，总建筑面积14734.49m²；（2）设置病房床位300张。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地埋式设置，定期添加除臭剂。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经格栅+预消毒+生化+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和一类重金属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

自处置。医院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局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马鞍山市民政局

乙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丙方：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切实保障全市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城乡低保和低收入人员等(以下简称民政服务对象)特殊困难群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对精神卫生和照料护理服务的需求，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7月29日第10号)，甲方将新建成的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交付乙方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特订立本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标的

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558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56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的综合楼。该项目是我市民政类精神卫生福利项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时明确指出，项目建成后交由市第四人民医院运行管理，在市民政局指导下，承担本市社会救助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康复职责；为全市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生活照护等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整体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乙方在法律法规以及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为民政服务对象和社会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生活照护等专业服务。甲方负责移

送相关民政服务对象，按规定或协议向乙方支付医疗照护费用，并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运营期限为十五年，即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40年7月31日止。协议期满，市政府无另有规定改变运营机构，重新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第四条 经营管理

本项目为公益性公建公营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项目，乙方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生活照护等专业服务。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定期补助给乙方相关费用，补助费用主要包含医疗费用、照护费用、伙食费、日用品费用等。在确保满足甲方民政服务对象医治照护等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利用甲方资产和设施设备面向社会开展精神卫生医疗照护等服务。委托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房产及相关附属设施和设备等资产(详见固定资产移交清单)，登记为甲方资产。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不得将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所属资产出售、出租、抵押、担保或设定其他权利。

2. 甲方负责将市本级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移送乙方医治照护，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区)民政局将当地民政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移送乙方医治照护，并由当地民政局向乙方支付照护、医疗等相关费用。

3. 甲方不承担除保障对象医疗费用、照护费用、伙食费、日用品费用等之外的其他费用，如不承担公共维修基金、设施设备维护、物业管理以及经营管理等费用。

4.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照料救治、经费使用、安全生产等具体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软硬件设备，将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打造成为全省示范性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规范运营和服务要求，确保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标准化的医疗救治、康复及照料等服务。乙方应全面加强日常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医疗、照护、饮食、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运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负责将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按医疗事业单位标准落实相关政策，让民政服务对象享受医保定点服务；负责运营投资及承担全部运营成本和日常维修维护。

4. 乙方在服务能力范围内应无条件接收甲方移送的市域内以及甲方安排的县(区)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

5. 乙方应按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的社会公益性质不变，不得整体或部分转让运营权，不得改变精市神卫生福利中心性质。

6. 未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甲方不得将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所属设施、设备出售、出租、抵押、担保或设定其他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 等必要支出。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的解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时，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二是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甲乙丙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马鞍山市
民政局

乙方：马鞍山市
第四人民医院

丙方：马鞍山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0.8.25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0.8.25


丙方代表人：
日期：2020.8.25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12340500723333036P001Q

单位名称：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向山镇北山村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向山镇北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500723333036P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姚献虎

技术负责人：郭锐

固定电话：0555-3109916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03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340038932

医疗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向北路345号; 马鞍山市花山区佳山路96、98号(精神科门诊)

邮 政 编 码 243000

所 有 制 形 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精神病医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365(张) 牙椅0(张)

注 册 资 金 5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姚献虎

主 要 负 责 人 姚献虎

有 效 期 限 自2025年 12月 24日
至2040年 12月 23日

登 记 号 72333303634050411A52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 12月 24日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门诊) /内科 /外科(门诊) /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司法精神专业 /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蠕虫病专业 /结核病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协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三级专科医院

/01(门诊) /03 /04(门诊) /15;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 /16;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17 /20 /21 /26(协议) /30;30.01;30.02;30.03;30.04;30.05(协议) /32;32.01;32.02;32.05;32.06;32.07****
**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2日,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马鞍山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使用单位)、安徽量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维单位)、马鞍山市桓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供货、安装、调试单位,以下简称“桓泰环保公司”)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长由马鞍山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人担任。与会人员对所装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相关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安装调试、比对监测和设备运行情况,查阅和核实了相关验收资料。依据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设备选型安装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管理和行业性质要求,2025年6月,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在医疗废水排放口安装了一套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包括pH、COD、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以及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仪和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了专用监测站房。

pH水质分析仪为大连力得现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COD、NH₃-N水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以及水质自动采样器为马鞍山市桓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为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以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中所有选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设备安装情况

2025年6月9日,医疗废水排放口pH、COD、NH₃-N水质自动分

析仪和水质采样器及数采仪、明渠流量计，均由桓泰环保公司安装完成，并进行了系统和设备初步调试。

根据桓泰环保公司出具的调试检测报告、设备技术资料等文件和现场核查情况，医疗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设备调试情况

安装、初试完成后，2025年6月9日至12日、6月17日，桓泰环保公司对所有安装的设备进行调试检测，并提交《调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T-TSBG-2025-06-005）。

调试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水质分析仪 24h 漂移、重复性、示值误差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量误差和温度控制误差，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液位比对误差、流量比对误差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表 3 性能指标要求。

四、验收比对检测情况

2025年7月21-23日，桓泰环保公司会同三尺环境检测（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分析仪及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了技术验收比对监测。

2025年7月23日，桓泰环保公司出具的《设备性能测试报告》（报告编号：HT-XNCS-2025-06-005）表明，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分析仪 24h 漂移测试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表 2 性能指标验收要求。

2025年7月28日，三尺环境检测（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三尺比对[2025]第 0737 号）表明，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分析仪准确度和实际水样比对结果，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液位比对误差、流量比对误差全部符合《水污染源在

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表 2 性能指标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分析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比对监测合格。

水质自动采样器，因第三方检测公司均没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本次验收未进行采样量误差和温度控制误差比对检测。

五、其他情况

医疗废水排放口安装的 pH、COD、NH₃-N 分析仪的基本功能、应用要求等符合 HJ353-2019 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 HJ354-2019 标准和技术要求。运行与维护符合 HJ355-2019 标准和技术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调试检测报告》、《水质比对检测报告》、相关技术资料 and 现场核查情况，验收组认为医疗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工程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数据采集、联网传输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监控指标、站房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比对监测数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数据能正常、稳定传输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建立了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符合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技术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废水排放口新装的在线监测系统通过技术验收，并按规定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希望建设单位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污染防治设施统一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长：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帆	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处	科长	1805607107
成员	高文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科长	13033117573
	李波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255534577
	李培培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07110671
	陈峰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基建	18155545714
	柴航	神州-建集团	技术员	1895766855
	张松	安徽得鼎水务	副总	13855017824
	于鹏	马鞍山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55518196
	汪伟	马鞍山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500775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Maanshan Aoxin

医疗垃圾委托代运焚烧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受托方（下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日常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须依法排放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马鞍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焚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一、甲方义务

1.1、甲方在医院内设立集中收集点，并派专（兼）职人员管理。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须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或由其自行处置，否则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支付乙方损失。

1.2、甲方按卫生部第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医疗废物投放在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另外积存，否则，由此导致乙方经营成本增加的部分由甲方补偿乙方。

1.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医疗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物外，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并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不遗失，若有遗失，将照价赔偿。

1.4、甲方贮存房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在乙方收集装运前发生一切问题属甲方责任，甲方应正常清洗消毒贮存房间。

1.5、甲方应确保乙方车辆顺利通过。

1.6、甲方应及时上报有关报表。

二、乙方义务

2.1、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的周转箱 / 个，每个容积为一百公升，并配以相应数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专用袋。供甲方存放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2.3、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4、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义务

3.1、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根据不同类别按下列（1）进行称重：

1、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3.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马鞍山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医疗废物数量的依据，并接受马鞍山市环保局、卫生局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3、处置费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总计为 60000 元（大

环
公
司
专
用

第
四
号

写：陆万元整），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可以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3.4、缴纳费用：费用每年结算一次，双方约定在合同年度12月付款，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支付，按应交费的日3%（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一个月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视为甲方主动解除合同，乙方将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

3.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其他事项

4.1、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2、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发生事故，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不得将所收运的医疗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本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4.5、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根据马鞍山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并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五、联系人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 70104 00047 48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郭锐

联系人、电话：郭锐 13033117575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老偏友

联系人、电话：裴倩岚，18755540826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

下
紅
專
用
章

一
四
五
二



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在线仪器废液	液态	1吨	桶装	HW49	900-047-49	有毒	物化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技术服务)费按每年不少于8000元收取。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如超出 1 吨，则按照每吨 8000 元实际重量收取处置费。双方约定在合同年度 12 月付款，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年度处置（技术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度处置（技术服务）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的指导、危险废物包装的规范性指导等。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盖章)
联络人 郭颢
电话：13033117575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 合同专用章
电话：18955530732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在线仪器废液	液态	1吨	桶装	HW49	900-047-49	有毒	8000	物化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盖章)

联系人: 郭晓

电话: 13033117575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 李伟

电话: 18955530752

服务电话: 0555-2109980

投诉电话: 0555-2332322

2025年12月29日



澳新环保



251512345371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202512230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潍坊伟华检测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01mg/m ³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6mg/m ³
	氯气	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3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6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WH-01-039	2 倍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T-50G WH-01-00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培养箱 /GH360BC/JJFXJC009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WH-02-021 声校准器 AWA222A WH-02-015	——
备注: *为分包项目, 本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故分包给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0122051625, 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油烟: 金属滤筒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处理站进口: 绿色有异味浑浊液体, 废水处理站进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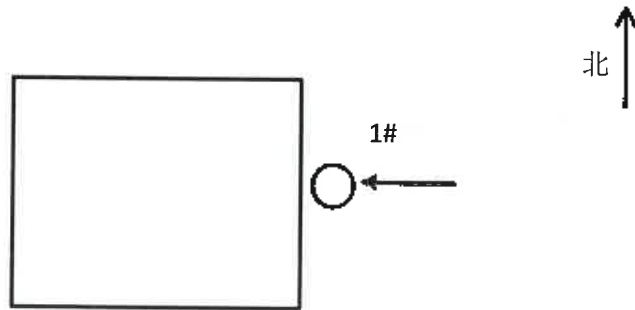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编制人	苏霞华	审核人	于晓雪
授权签字人	孙海磊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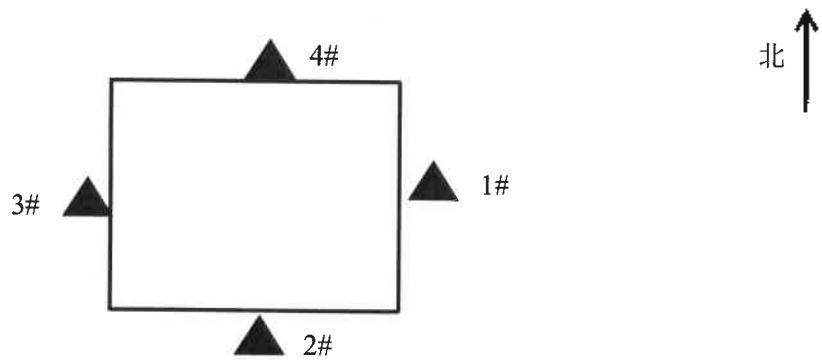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5.12.26	第一次	1.6	E	5.5	101.9	6/3
	第二次	1.5		5.9	101.8	6/3
	第三次	1.4		6.2	101.8	5/2
	第四次	1.4		6.3	101.9	5/2
2025.12.27	第一次	1.5	E	9.3	101.7	6/3
	第二次	1.4		10.5	101.6	6/3
	第三次	1.2		10.1	101.6	5/2
	第四次	1.2		9.1	101.7	5/2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1.11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WH2025122304-02-111	3964	1.0	4.0×10 ⁻³
WH2025122304-02-112	4170	0.9	3.8×10 ⁻³
WH2025122304-02-113	3971	0.7	2.8×10 ⁻³
WH2025122304-02-114	4088	0.7	2.9×10 ⁻³
WH2025122304-02-115	4025	0.9	3.6×10 ⁻³
排放值	4044	0.8	3.2×10 ⁻³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1.12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WH2025122304-02-121	3756	0.9	3.4×10 ⁻³
WH2025122304-02-122	3876	0.8	3.1×10 ⁻³
WH2025122304-02-123	4012	0.7	2.8×10 ⁻³
WH2025122304-02-124	4150	0.8	3.3×10 ⁻³
WH2025122304-02-125	3954	0.8	3.2×10 ⁻³
排放值	3950	0.8	3.2×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	氨 (mg/m ³)	
		点位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2.26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11	0.18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12	0.24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13	0.29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14	0.22
2025.12.27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21	0.17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22	0.26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23	0.27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24	0.28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	硫化氢 (mg/m ³)	
		点位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2.26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11	0.016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12	0.019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13	0.021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14	0.018
2025.12.27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21	0.026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22	0.025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23	0.022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24	0.01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	氯气 (mg/m ³)	
		点位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2.26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11	ND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12	ND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13	ND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14	ND
2025.12.27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21	ND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22	ND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23	ND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24	ND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	甲烷 (%)	
		点位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2.26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11	5.32×10 ⁻⁵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12	5.74×10 ⁻⁵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13	5.04×10 ⁻⁵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14	4.90×10 ⁻⁵
2025.12.27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21	4.62×10 ⁻⁵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22	6.02×10 ⁻⁵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23	5.74×10 ⁻⁵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24	5.18×10 ⁻⁵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结果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2.26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11	<10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12	<10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13	<10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14	<10
2025.12.27	第一次	WH2025122304-01-121	<10
	第二次	WH2025122304-01-122	<10
	第三次	WH2025122304-01-123	<10
	第四次	WH2025122304-01-124	<1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2.26							
点位及频次	废水处理站进口 (DW001)				废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5 122304-0 5-111	WH2025 122304-0 5-112	WH2025 122304- 05-113	WH202 5122304 -05-114	WH202 512230 4-05-21 1	WH202 512230 4-05-21 2	WH202 512230 4-05-21 3	WH202 512230 4-05-21 4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1	7.2	7.1	7.1	7.1
悬浮物 (mg/L)	111	122	130	121	11	15	12	14
动植物油 (mg/L)	2.36	2.18	2.34	2.25	0.78	0.69	0.85	0.93
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36	129	140	12.3	11.5	12.6	13.4
总氰化物 (mg/L)	1.15	1.21	1.32	1.22	ND	ND	ND	ND
色度 (倍)	500	500	500	500	10	10	10	10
石油类 (mg/L)	5.32	4.36	5.78	5.59	1.21	1.30	1.29	1.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6	1.51	1.75	1.87	0.135	0.143	0.155	0.139
挥发酚 (mg/L)	3.26	3.35	3.41	3.69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²	2.2×10 ²	2.1×10 ²	2.2×10 ²	60	70	60	7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5.12.27							
点位及频次	废水处理站进口 (DW001)				废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5 122304-0 5-121	WH202 5122304 -05-122	WH202 5122304 -05-123	WH202 5122304 -05-124	WH202 5122304 -05-221	WH202 5122304 -05-222	WH202 5122304 -05-223	WH202 5122304 -05-224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7.1	7.1	7.2	7.1
悬浮物 (mg/L)	124	131	128	122	15	13	12	14
动植物油 (mg/L)	2.41	2.29	2.51	2.63	0.71	0.68	0.81	0.92
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43	129	122	15.1	14.9	16.3	15.6
总氰化物 (mg/L)	1.16	1.23	1.28	1.19	ND	ND	ND	ND
色度 (倍)	500	500	500	500	10	10	10	10
石油类 (mg/L)	5.78	5.12	4.89	5.55	1.22	1.31	1.25	1.2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1.39	1.42	1.63	1.71	0.142	0.131	0.147	0.133
挥发酚 (mg/L)	2.78	3.36	3.48	3.55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²	2.4× 10 ²	2.3× 10 ²	2.2× 10 ²	50	60	50	5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12.26		2025.12.27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3.8	44.8	54.2	44.6
2#南厂界	54.2	44.1	53.9	44.1
3#西厂界	53.6	44.2	54.5	43.8
4#北厂界	54.1	43.9	53.5	43.5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地址	/		
受检单位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815554571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崔晓勇、郭法德、刘明、孙少伟	采样日期	2025.12.26、2025.12.27、 2026.01.11/2026.01.12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同步记录风速、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	废水处理站进、出口 (DW001)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谭晓萌	考核上岗	WH-18
		曹洪利	考核上岗	WH-21
		刘延红	考核上岗	WH-10
		曾焕玲	考核上岗	WH-12
		杨莎	考核上岗	WH-09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孙海泉	考核上岗	WH-03
	采样人员	刘明	考核上岗	WH-25
		郭法德	考核上岗	WH-11
		崔晓勇	考核上岗	WH-16
		孙少伟	考核上岗	WH-26
	报告编制人员	苏爱华	考核上岗	WH-08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WH-01-008	0.0-80.0 mg/L(萃取 比 1:1)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 (190~1100) nm 透射比: (0~6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8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8.31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续）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有效期
具塞比色管 50mL WH-01-039	/	山东博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 80-12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编号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使用后测量 值 (L/min)	误差值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崂应 2050 WH-02-042	100	99.9	-0.1	100.1	0.1	±5%	是
	100	100.1	0.1	100.2	0.2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崂应 2050 WH-02-043	100	99.8	-0.2	100.2	0.2		是
	100	99.9	-0.1	100.1	0.1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崂应 2050 WH-02-044	100	100.1	0.1	100.2	0.2		是
	100	99.8	-0.2	99.9	-0.1		是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2025.12.26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12.2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5122304-02Q	油烟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5122304-02Q	氨	ND	合格
WH2025122304-02Q	硫化氢	ND	合格
WH2025122304-02Q	甲烷	ND	合格
WH2025122304-02Q	氯气	ND	合格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6.3.1 废水水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mg/L)	180-230	230	180	208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0.199	0.213	0.185	0.19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9.7	10.38	9.02	9.43	合格
挥发酚 (mg/L)	0.113	0.121	0.105	0.114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6.3.2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WH2025122304-05-211	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2.5	1.06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11X		mg/L	12.1			
WH2025122304-05-211	总氰化物 (mg/L)	mg/L	ND	/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11X		mg/L	ND			
WH2025122304-05-2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mg/L	0.137	1.48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11X		mg/L	0.133			
WH2025122304-05-211	挥发酚 (mg/L)	mg/L	ND	/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11X		mg/L	ND			
WH2025122304-05-221	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5.2	0.66	≤5	合格
WH2025122304-05-221X		mg/L	15.0			
WH2025122304-05-221	总氰化物 (mg/L)	mg/L	ND	/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21X		mg/L	ND			
WH2025122304-05-2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mg/L	0.145	2.11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21X		mg/L	0.139			
WH2025122304-05-221	挥发酚 (mg/L)	mg/L	ND	/	≤10	合格
WH2025122304-05-221X		mg/L	ND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
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537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504-84-01-044225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向山镇北山村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7层的住院楼及2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300张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7层的住院楼及2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300张		环评单位		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马环审(2021)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0500723333036P001Q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26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0500723333036P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0332t	--	--	--	30332t	--	--	+30332t		
	化学需氧量		--	--	--	--	--	0.430	--	--	--	0.430	--	--	+0.430		
	氨氮		--	--	--	--	--	0.058	--	--	--	0.058	--	--	+0.058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66.56	--	--	--	66.56	--	--	+66.5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